

2001 年 4 月



暂定议程议题 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六届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4—30 日，罗马
<b>主席的简化文本，包括委员会及主席接触小组 谈判和商定的条文</b>

**注：**接触小组在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了**主席的简化文本**（该文本包括委员会及主席接触小组以前的会议谈判和商定的文本），并同意利用该文本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本文件由**主席的简化文本**构成，现包括主席接触小组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谈判和商定的文本。

会议商定综合文本草案（CGRFA/Ex-6/01/3）（其中列出了委员会和接触小组第一次至第六次会议谈判和商定的具体条文）仍提交委员会，仅作为参考。

## 目 录

	页 次
主席的简化文本，包括委员会及主席接触小组谈判和商定的文本	1
附录 1：法律工作组对 19 条至第 32 条讨论的结果	18
附录 2：《约定》附件 I 作物清单工作组讨论的结果	29
附录 3：术语使用技术工作组讨论的结果	35
附录 4：77 国集团和中国对有关遵守的一条及列入第 28 条—非缔约方的条文的建议	37

附录 5: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第 15 条—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  
研究中心及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  
生境收集品，包括第 15 条 1b(iii)款至该条末的建议 38

**主席的简化文本，  
包括接触小组第六届闭会期间会议  
谈判和商定的文本**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序　　言**

**本约定各缔约方，**

.....

.....

**第一部分－引言**

**第 1 条－宗旨**

1.1 本《约定》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1.2 将通过使本《约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相连而实现这些宗旨。

**第 2 条－定义**

就本《约定》而言，下列术语应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 3 条－范围**

本《约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

**第 4 条－本《约定》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4.1 本《约定》的条款将与同本《约定》宗旨有关的其它现有国际协定的条款协调一致地实施，以便它们相互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4.2 本《约定》不应解释为缔约方按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任何变化，亦不应解释为从属于这些协定。

##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 第 5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 保存、探查、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文献编制

5.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并酌情与其它缔约方合作，促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采取综合方针，尤其应酌情：

- (a) 调查和登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考虑到现有种群的状况和变异程度，包括那些具有潜在用途的资源，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评估对这些资源的任何威胁；
- (b) 促进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有关那些受到威胁或具有潜在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c) 酌情支持农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在农场管理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d) 尤其通过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努力，促进用于粮食生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包括在保护区内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
- (e) 共同促进发展有效且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充分重视需要适当的文献记录、特性鉴定、更新和评价，并为此目的促进有关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期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存活力、变异程度和遗传整体性的保持情况。

5.2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步骤，尽量减少或在可能时消除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威胁。

### 第 6 条—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1 各缔约方应制定或保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适当政策和法律安排。

6.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如下措施：

- (a) 执行农业政策，酌情促进发展和保持能增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各种耕作制度；
- (b) 加强研究，通过尽可能增加种内和种间特定差异而增强生物多样性，造福农民，尤其是开发和利用自己的作物以及在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病虫害及杂草方面采用生态方针的小农；

- (c) 酌情促进植物育种活动，在农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民的参与下加强培育特别适应各种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包括边际地区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的能力；
- (d) 扩大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并扩大农民可获取的遗传多样性的范围；
- (e) 酌情促进扩大利用当地作物和当地适应的作物、品种及利用不足的物种；
- (f) 酌情支持在作物的农场管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过程中更广泛利用品种和物种的多样性，加强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的联系，以便降低作物的易受害性并减少遗传丧失，促进增加与可持续发展一致的世界粮食生产。
- (g) 审查并酌情调整育种战略以及有关品种发放和种子分配的法规。

## **第 7 条—国家承诺与国际合作**

7.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将第 5 条和第 6 条提及的活动纳入其农业及乡村发展政策和计划，并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它缔约方合作。

7.2 国际合作应特别致力于：

- (a) 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
- (b) 加强旨在促进保存、评价、文献记录、基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享、提供和按照第四部分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适当信息和技术的国际活动；
- (c) 保持并加强第五部分中规定的体制安排。
- (d) 加强或建立供资机制，按照第 18 条为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

## **第 8 条—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同意通过双边或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本《约定》的实施。

## **第三部分 — 农民的权利**

### **第 9 条—农民的权利**

9.1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区的当地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

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巨大贡献。

9.2 各缔约方同意实现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各缔约方应酌情按照其需要和重点，并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其中包括：

- (a) 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b) 平等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 (c) 在国家一级就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事项参与决策的权利。

9.3 本条的规定绝不应理解为对农民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加以限制。

## **第四部分－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 **第 10 条－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10.1 在与其它国家的关系中，各缔约方承认各国对本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包括决定获取这些资源的授权属于各国政府，并须符合国家法律。

10.2 为了履行它们的主权，各缔约方同意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并同意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 **第 11 条－多边系统的范围**

11.1 在促进第 1 条中确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目标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时，多边系统应包含附件 I 中按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标准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第 5 条第 1 款 a 项中提及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非原生境收集品中的材料。

[11.2 鼓励各缔约方如第 11 条第 1 款说明的那样，将其领土内各方面持有的附件 I 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如第 11 条第 1 款所述，多边系统至少应包括缔约方国家政府管理及控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第 12 条－促进获取多边系统内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2.1 各缔约方同意第 11 条规定的促进获取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

源应遵照本约定的条款。

[12.2 各缔约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和其它适当措施，通过多边系统提供这种获取的机会。缔约方可决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向其提供或提供给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12.3 应按照如下条件提供这些获取机会：

- (a) 仅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方面保存及利用的目的提供这些资源，但这些目的不包括化学、药用和/或其它非食用/饲用工业用途。如系多用途（粮食和非粮食）作物，其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应为是否将其纳入多边系统和可否方便获取的决定因素。
- (b) 应迅速免费提供，无需跟踪单个收集品，如收取费用，则不得超过所涉及的最低费用；
- (c) 应与所提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一起，按照适用的法律，提供所有现存通行证资料以及其它现有有关非机密性说明资料；
- (d) 获得方不得索取限制方便获取从多边系统得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其遗传部分或成分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
- (e)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培育期间将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f) 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应遵照有关的国际协定并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
- (g) 在多边系统内获取和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仍将由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者按本约定的规定向多边系统提供；
- (h) 在不违背本条其它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将按照国家法律，在无国家法律时则按照领导机构可能规定的标准获取原生境条件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2.4 在紧急灾害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与救灾协调员合作，为协助重建农业系统而提供方便获取多边系统中适当农业和粮食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

### **第 13 条—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13.1 各缔约方认识到在多边系统内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本身就是多边系统的一项重要利益，并同意从中产生的利益应按照本条的规定公平合理地

分享。

13.2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包括商业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在领导机构的指导下，考虑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领域，通过以下机制公平合理地分享：交流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因商业化而产生的利益：

(a) 信息交流：

各缔约方同意提供信息，其中尤其包括关于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录和清单、技术信息、技术、科学及社会经济研究成果，包括特性鉴定、评价和利用。这些信息凡非机密性的即应提供，但须遵循适用的法律并按照国家的能力。这些信息应通过多边系统的信息系统向《国际约定》的所有缔约方提供。

(b)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 (i) 各缔约方保证提供和/或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特性鉴定、评价及利用的技术。认识到一些技术仅能通过遗传材料予以转让，各缔约方应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提供和/或方便获取这些技术和多边系统中的遗传材料以及通过利用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开发的改良品种及遗传材料。应在尊重适用的产权和获取法律的情况下并按照国家的能力提供和/或方便获取这些技术、改良品种及遗传材料。
- (ii) 向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和转让技术应通过一系列措施进行，如建立、保持和参与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以作物为基础的主题小组、关于所收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及商业合资企业的各种伙伴关系、人力资源开发以及有效获取研究设施。
- (iii) 应按照公平和最优惠的条件，包括特别通过多边系统内研究与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按相互商定的优惠条件向为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和/或方便获取和转让上述(i)和(ii)款中提到的技术，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特别是用于保存的技术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农民造福的技术。这种获取和转让应按照承认并符合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条件进行。

(c) 能力建设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通过在其计划和方案中（如有的话）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给予的重视所表达的对多边系统

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需要，各缔约方同意以如下方面为重点：(i)制订和/或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培训计划，(ii)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发展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设施，(iii)最好并在可能时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合作在这些国家进行科学研究，并在所需要的领域发展这类研究的能力。

(d) 分享商业化的货币利益

- (i) 各缔约方同意在多边系统内采取措施，以便通过吸收私营和公共部门参与本条内确定的活动，通过在研究与技术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实现商业利益分享；
- (ii)<sup>1</sup> 凡利用在多边系统内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某种产品是属于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限制产品用于研究和育种的一种植物遗传资源时，产权持有者应按该产品商业开发惯例向第 9 条第 2 款 g 项提及的一个机制支付一笔合理的特许使用费，作为对实施按本约定制定的计划和方案的贡献。
- (iii) 凡利用在多边系统内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某种产品是属于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不限制产品用于研究和育种的一种植物遗传资源时，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鼓励知识产权持有者向上述机制支付一笔关于该产品商业开发的特许使用费，同时考虑需要免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农民执行这一规定。
- (iv) 领导机构应在本《约定》生效后五年以内审查第 13 条第 2 款 d(ii)项和第 13 条第 2 款 d(iii)项的规定，以便使这些规定产生最大效益，并应特别评估按上一款建立一个强制性方案的可能性。审查后应按第 22 条处理任何拟议修正案。

13.3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首先直接和间接流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

13.4 领导机构第一次会议将审议根据第 18 条建立的商定供资战略向对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和/或有特殊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

---

<sup>1</sup> 四个国家称它们不同意第 13 条第 2d (ii、iii 和 iv) 款条文。

转型国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提供特别援助的有关政策及标准。

13.5 各缔约方认识到全面实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全面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有效落实本条以及第 18 条中规定的筹资战略。

13.6 各缔约方应考虑一项自愿利益分享捐款战略的方式，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益的食品加工企业应据此向多边系统捐款。

## 第五部分 - 支持成分

### 第 14 条 - 全球行动计划

认识到滚动式《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对本《约定》十分重要，各缔约方应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并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实施，特别考虑到第 13 条的规定，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

### 第 15 条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

15.1 各缔约方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国际中心）受托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对本《约定》的重要性。各缔约方要求各国际中心与领导机构按如下条件签订协定：

- (a) 本《约定》附件 I 中列出的、国际中心持有的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按照本《约定》第四部分的规定提供；
- (b) 国际中心持有的本《约定》附件 I 中所列植物遗传资源以外的以及在本《约定》生效以前收集的植物遗传资源应根据国际中心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协定按照现有《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提供。该《材料转让协定》应按照本《约定》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 12 和第 13 条的规定并按照下列条件由领导机构与国际中心磋商一致同意至迟在其第二届例会上修改：
  - (i) 各国际中心应按照领导机构作出的安排定期向领导机构通报缔结《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
  - (ii) 在其领土内的原生境条件下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应提供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样本而无需任何《材料转让协定》；
  - (iii)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因这些材料的商业利用而产生的任何货币

利益应汇入第 19 条第 2 款 g 项提及的机制，并尤其用于有关作物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区域计划；

- (iv) 如有违反《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各国际中心应根据其能力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 (c) 各国际中心承认领导机构有权按照本《约定》对它们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提供政策指导。
- (d) 保存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科学及技术设施应由各国际中心负责，它们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管理非原生境收集品，包括种子的储存、交换和分销方面的标准、国际基因库标准，并确保所有材料得到复制，以保障其安全。
- (e) 凡适当时，经国际中心提出要求，本《约定》秘书处应提供技术支持。
- (f) 本《约定》秘书处有权随时进入设施，并有权视察其中进行的与材料保存和交换直接有关的所有活动。
- (g) 如各国际中心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有序保管受到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阻碍或威胁，经所在国批准后，本《约定》秘书处应尽可能协助其撤出或转移。

15.2 各缔约方同意向按照本《约定》与领导机构签署协定的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供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附件 I 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这些中心应列入领导机构秘书持有的一份名单，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

15.3 本《约定》生效以后国际机制收到的附录 I 中所列材料以外的材料应按收集材料的国家与接受材料的国际机构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并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件一致。

15.4 领导机构还将尽量为本条说明的目的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签订协定。

15.5 鼓励缔约方酌情提供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中心的计划和活动重要的、附件 I 中未列出的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种获取应符合本条的规定，其条件应尽可能符合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委托性质。

## **第 16 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16.1 将根据现有安排并按照本《约定》的条件鼓励或发展在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内的现有合作，以便作到尽可能全面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

资源。

16.2 各缔约方将酌情鼓励所有有关机构，包括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这些国际网络。

### **第 17 条—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网络**

17.1 各缔约方应以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为建立和加强一个全球信息系统进行合作，以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环境信息的交流，以便此种信息交流通过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而对利益分享作出贡献。

17.2 应根据各缔约方的通知，及早预报有关威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效保存的危险情况，以便保护材料。

17.3 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便更新第 14 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 **第六部分 — 财务规定**

### **第 18 条—资 金**

18.1 各缔约方保证按照本条的规定，落实一项实施本《约定》的筹资战略。

18.2 筹资战略的目标是为开展本《约定》规定的活动而增加资金提供数量、透明度、效率及效益。

18.3 为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筹集资金起见，并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领导机构应定期为这些资金确定指标。

18.4 按照这一筹资战略：

(a) 各缔约方应在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领导机构内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重点关注为实施《国际约定》的各项计划和方案有效分配商定的可预测资金。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它们在本《约定》内承诺的程度将尤其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提供本条提及的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其本身的计划和方案中应适当重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

- (c) 每一缔约方同意按照其国家能力和资金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并为此提供资金。<sup>2</sup>
- (d) 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发达国家缔约方也为实施本《约定》提供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则利用这些资金。这些渠道应包括第 19 条第 2 款提及的机制。
- (e) 各缔约方认为第 13 条第 2(d)款中产生的资金利益是供资战略的一部分。<sup>3</sup>
- (f) 考虑到第 13 条的规定，各缔约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来源也可以提供自愿捐款。各缔约方认为领导机构应考虑促进这类捐款的战略方式。

18.5 各缔约方认为应重视实施为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商定的计划和方案。

## **第七部分 - 机构条款**

### **第 19 条 - 领导机构**

- 19.1 领导机构应由本《约定》的所有缔约方组成。
- 19.2 领导机构的职能是为实现其宗旨促进全面实施本《约定》，特别是：

  - (a) 对实施本《约定》，尤其是对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必要建议提供政策方针和指导，并监测和通过这些建议；
  - (b) 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及其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
  - (c) 通过实施本《约定》的计划和方案；
  - (d) 定期审查实施本《约定》的供资战略；
  - (e) 通过本《约定》的预算，以管理秘书处和领导机构的活动；
  - (f) 考虑和建立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责和组成；
  - (g) 为实施本《约定》而接收和利用资金制定必要的适当机制，如信托基金帐户；
  - (h) 就本《约定》涉及的事项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它们参与筹资战略；
  - (i) 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审议并在必要时通过本《约定》的修正案；

<sup>2</sup> 三个国家要求将该款移入第 7 条。

<sup>3</sup> 不同意第 13 条第 2(d)款 (ii、iii 和 iv) 项的国家也不同意第 18 条 4(e)款的条文。第 18 条第 4(e)款的条文必须等待尚未商定的第 13 条第 2(d)款 (ii、iii 和 iv) 项的解决。

- (j) 按照第 23 条的规定，审议并在必要时通过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
- (k) 考虑鼓励自愿捐助的战略方式，尤其是参照第 1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
- (l) 为实现本《约定》宗旨而履行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19.3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可派出一名代表出席领导机构的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领导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他们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

19.4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不是本《国际约定》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领导机构的会议。任何其它机构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机构，只要在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有关方面具有资格，凡通知秘书处愿意作为观察员参加领导机构会议的均可接纳，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照领导机构通过的议事规则。

19.5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就所有事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果为达成协商一致穷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明确规定需要协商一致。

19.6 就本《约定》而言，“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缔约方”应为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19.7 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组织及为缔约方的该成员组织的各成员国，均应按照粮农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经适当变通行使其成员权利和履行其成员义务。

19.8 领导机构可通过并在必要时修正其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本《约定》相抵触。

19.9 缔约方的过半数代表出席会议才能构成领导机构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

19.10 领导机构每两年至少应举行一届会议。这些会议应尽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届会衔接举行。

19.11 应根据本《约定》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书面要求召开领导机构的特别会议。

19.12 领导机构应按照其议事规则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集体称为“主席团”）。

## **第 20 条—秘书处**

20.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应作为领导机构的秘书处，由领导机构决定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20.2 可由秘书处根据领导机构批准的条件委派或分担一些活动。

20.3 秘书处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安排领导机构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
- (b) 协助领导机构履行其职能和责任，包括领导机构决定赋予的特别任务；
- (c) 向领导机构报告其活动。

20.4 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方：

- (a) 在通过后六十天内散发领导机构的决定；
- (b) 按《约定》的规定散发从缔约方得到的信息。

20.5 秘书处应为领导机构会议的文件提供粮农组织正式语言的翻译文本。

20.6 秘书处应与尤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其缔约方大会在内的其它组织或条约机构为实现本约定的目标进行合作。

## **第 21 条—解释和争端的解决**

关于本《约定》解释或实施的任何争端，如果在争端各方之间未得到解决，应按照领导机构通过的调解程序予以解决。这种调解程序的结果虽无约束性，但应作为争端事项的有关各方重新考虑的基础。如果作为这种程序的结果，争端并未解决，则可以按照国际法院的规约，将其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采用其它解决方法。

## **第 22 条一本《约定》的修正**

22.1 缔约方为修正本《约定》提出的任何提案应递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22.2 粮农组织总干事从缔约方收到的本《约定》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提交领导机构的例会或特别会议批准，如果修正案涉及重要的技术变化或增加缔约方的义务，则应在提交领导机构以前由粮农组织召集的一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

22.3 本《约定》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在不迟于审议该事项的领导机构会议的议程分发时通知各缔约方。

22.4 本《约定》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由领导机构批准，并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接受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为了本条的目的，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的接受书不应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接受书以外另予计算。

22.5 然而，涉及缔约方新义务的修正案应在某一缔约方接受以后第三十天才对该缔约方生效。

22.6 未接受涉及额外义务的修正案的任何缔约方，其权利和义务仍应遵循它们在该修正案以前遵循的本《约定》的规定。

22.7 本《约定》的修正案应向大会报告，大会有权否决其认为不符合本组织目标和宗旨或本组织章程条款的任何修正案。

### **第 23 条一附件的修正**

23.1 本《约定》的附件应成为本《约定》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凡提及本《约定》时，亦包括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

23.2 除第 23 条第 3 款中的规定以外，关于本《约定》修正案的第 22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附件的修正案。

23.3 本《约定》附件 I 的修正案应仅由所有缔约方协商一致通过。

### **第 24 条一接 受**

24.1 本《约定》应开放供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接受。

24.2 领导机构可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将已递交一份加入申请和一份以正式文书表明其接受其加入时生效的本《约定》的声明、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它国家接纳为成员。

24.3 非本组织成员参与领导机构的活动应视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而确定的秘书处支出的假设比例而定。

24.4 本组织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接受本《约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应在总干事收到该接受书以后生效。

24.5 非本组织成员接受本《约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成员资格应在领导机构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批准成为缔约方申请的日期生效。

24.6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已经生效的所有接受情况通知所有缔约方、本组织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 **第 25 条—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

25.1 当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本《约定》的接受书时,该成员组织应酌情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通报其根据接受本《约定》对其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五款提交的权限声明进行可能需要的修改或说明。本《约定》任何缔约方可随时要求为本《约定》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提供情况,即在该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哪一方负责实施本《约定》所涉及的任何具体事项。该成员组织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上述情况。

25.2 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的接受书不应在该成员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接受书之外另予计算。

## **第 26 条—生 效**

26.1 本《约定》应于第三十份接受书交存后第九十天生效。

26.2 在交存第三十份接受书之后,对接受本《约定》的每一缔约方而言,本《约定》应在该缔约方交存其接受书后第九十天生效。

## **第 27 条—保 留**

对本《约定》不能作任何保留。

## **第 28 条—非缔约方**

各缔约方应鼓励未加入本《约定》的粮农组织成员或其它国家接受本《约定》,并鼓励任何非缔约方遵照本《约定》的规定行事。

## **第 29 条—语 言**

本《约定》的正式语言应为粮农组织的所有正式语言。

## **第 30 条—退 出**

30.1 任何缔约方可在本《约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宣布退出本《约定》。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

30.2 退出应从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31 条—终 止**

如果因退出导致缔约方成员数量减至少于\*\*\*,此时本《约定》应自动终止,除非剩余的缔约方一致另作决定。

### **第 32 条—保管者**

总干事应为本《约定》的保管者。保管者应：

- (a) 将核证的本《约定》副本送交粮农组织的每一成员和可能加入本《约定》的非成员国；
- (b) 一俟本《约定》生效即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安排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约定》的事宜；
- (c) 向每一缔约方和不是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每一成员通报下列情况：
  - (i) 按照第 24 条交存的接受书；
  - (ii) 按照第 26 条本《约定》生效的日期；
  - (iii) 本《约定》或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提案；
  - (iv) 按照第 22 条通过的本《约定》的修正案及其生效情况；
  - (v) 按照第 23 条通过的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及其生效情况；
  - (vi) 按照第 30 条退出本《约定》。

**附 件 I**  
**多边系统包括的作物清单**

**附录 1****法律工作组对第 19 条至第 32 条讨论的结果：**

法律小组参照主席提出的文本而得出的注释文本

2001 年 4 月 25 – 26 日

**第七部分 – 机构条款****第 19 条 – 领导机构**

- 19.1 兹设立本《约定》领导机构，应由本《约定》的所有缔约方组成。
- 19.2 领导机构的职能是为实现其宗旨促进全面实施本《约定》，特别是：
- (a) 对实施本《约定》，尤其是关于对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sup>4</sup>运作的必要建议提供政策方针和指导，并监测和通过这些建议；
  - (b) 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及其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
  - (c) 通过实施本《约定》的计划和方案；
  - (d) 定期审查实施本《约定》的供资战略；
  - (e) 通过本《约定》的预算，以管理秘书处和领导机构的活动<sup>5</sup>；
  - (f) 考虑和建立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责和组成<sup>6</sup>；
  - (g) 为实施本《约定》而接收和利用资金制定必要的适当机制，如信托基金帐户；

<sup>4</sup> 建议以一致的方式提及“多边系统”。在《约定》文本中第一次出现“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时，应加入“以下称为多边系统”。

<sup>5</sup> 在综合文本中，“通过本《约定》的预算”放在方括号中。在简化文本中，增加了“管理秘书处和领导机构的活动”等措辞，法律小组建议全会讨论此问题。

如果本《约定》系按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缔结，则有三种可能性：即(1)全部由本组织供资，(2)除由本组织供资以外，还可进行由缔约方供资的合作项目，(3)除由本组织供资以外，还可有一个独立的预算。在第一种情况下，无需通过预算；在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下，则需要通过预算。

如果本《约定》有本身的独立预算，则必须在文本中加上通过预算的规定。如果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的规定本《约定》完全由本组织供资，则应适用本组织的财务规则和条例。

<sup>6</sup> 如果为第 XIV 条的协定，则本《约定》“应规定[其]是否可以设立附属机构”。设立此类机构“须视是否具备必要的资金”。

- (h) 就本《约定》涉及的事项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它们参与筹资战略;<sup>7</sup>
- (i) 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审议并在必要时通过本《约定》的修正案;
- (j) 按照第 23 条的规定,审议并在必要时通过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
- (k) 考虑鼓励自愿捐助的战略方式,尤其是参照第 1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
- (l) 为实现本《约定》宗旨而履行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19.3 在遵循第 6 款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可派出一名代表出席领导机构的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领导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他们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

19.4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不是本《国际约定》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领导机构的会议。任何其它机构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机构,只要在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有关方面具有资格,凡通知秘书处愿意作为观察员参加领导机构会议的均可接纳,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照领导机构通过的议事规则。

19.5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就所有事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果为达成协商一致穷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明确规定需要协商一致。<sup>8</sup>~~19.6—就本《约定》而言为此~~,“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缔约方”应为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19.6<sup>7</sup> 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组织及为缔约方的该成员组织的各成员国,均应按照粮农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经适当变通行使其成员权利和履行其成员义务。<sup>9</sup>

19.7<sup>8</sup> 领导机构可通过并在必要时修正其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本《约定》相抵触。

<sup>7</sup> 如果为第 XIV 条的协定,将需要通过粮农组织作为国际法人主体与其它国际组织签订协定。如果为第 XIV 条以外的协定,则需要在这方面作出适当安排。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应在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进行适当联系。

<sup>8</sup> 本条文字在综合文本中放在方括号中。对是否应协商一致作出决定还是以较低的多数作出决定未达成一致意见。对决策可采取两种途径:(1)在《约定》本身纳入多数及法定人数条款,或(2)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一样,将其列入议事规则,可以协商一致通过。见简化文本第 19 条第 8 款。法律小组指出,简化文本中遗漏了“取代综合文本第 17 条第 6 款和第 17 条第 9 款”的条款并建议由全会作出最终决定;遗漏的款项也符合第 XIV 条协定。

<sup>9</sup> 如果为第 XIV 条协定,则该款以及本条第 3 款应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9.8<sup>9</sup> 缔约方的过半数代表出席会议才能构成领导机构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

19.9<sup>10</sup> 领导机构每两年至少应举行一届会议。<sup>10</sup>这些会议应尽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届会衔接举行。<sup>11</sup>

19.10<sup>11</sup> 应根据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书面要求召开领导机构的特别会议。<sup>12</sup>

19.11<sup>12</sup> 领导机构应按照其议事规则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集体称为“主席团”<sup>13</sup>）。

## **第 20 条—秘书处**

20.1 ~~领导机构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由领导机构批准作为领导机构的秘书处，由领导机构决定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20.2 ~~可由秘书处根据领导机构批准的条件委派或分担一些活动。~~<sup>14</sup>

20.23 秘书处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安排领导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行政支持；
- (b) 协助领导机构履行其职能和责任，包括履行领导机构可能决定赋予的特别任务；
- (c) 向领导机构报告其活动。

20.4 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方：

- (a) 在通过后六十天内散发通报领导机构的决定；
- (b) 按《约定》的规定散发通报从缔约方得到的信息。

20.5 ~~秘书处应为领导机构会议的文件提供以粮农组织正式的语言的翻译提供领导机构会议的文件。~~<sup>15</sup>

20.6 秘书处应与尤其包括秘书处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其缔约方大会在内

<sup>10</sup> 如果为第 XIV 条协定，事先知情同意第 18 条第 2 款可以提供范本，因为该条说明了召开第一次会议的责任，即：“指导协定的第一次会议应由……召集”。

<sup>11</sup> 法律小组认为本规定放入议事规则可能更为合适。如果不是第 XIV 条协定，则需要粮农组织同意。

<sup>12</sup> 以事先知情同意第 18 条第 3 款为基础的下述措辞可视为一种替代文本：

‘领导机构的特别会议应在领导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举行，但该书面要求应至少得到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会议的时间也可以在议事规则中处理。

<sup>13</sup> 全会可考虑规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作用。

<sup>14</sup> 法律小组建议删除该条，鉴于已有第 20 条第 3b 款，该条已经多余。

<sup>15</sup> 如果不是第 XIV 条协定，则应规定正式语言。

的其它组织或条约机构为实现本约定的目标宗旨进行合作。<sup>16</sup>

## **第 21 条—解释和争端的解决<sup>17</sup>**

21.1 关于如果对本《约定》的解释或实施的任何争端，如果在争端各方之间未得到解决，应按照领导机构通过的调解程序予以解决。这种调解程序的结果虽无约束性，但应作为争端事项的有关各方重新考虑的基础。如果作为这种程序的结果，争端并未解决，则可以按照国际法院的规约，将其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采用其它解决方法有关各方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21.2 如果有关各方无法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协议，它们可联合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调停。

21.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约定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粮农组织的某一成员国或成员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保管者声明，对按照以上第 21 条第 1 款或第 21 条第 2 款未能解决的争端，它接受下列一种或两种解决争端的强制性办法：

- (a) 按照本《约定》附件 II 第 1 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1.4 如果争端各方未按照以上第 21 条第 3 款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则应按照附件 II 第 2 部分将争端提交调解，除非各方另有协议。

## **第 22 条一本《约定》的修正<sup>18,19</sup>**

22.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约定》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递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22.2 本《约定》的修正案应在领导机构的会议上通过。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由秘书至少在拟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以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

22.3 [缔约方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任何拟议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为达成协商一致穷尽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就通过修正案作出决定。为此种目的召开的会议应至少有《约定》

<sup>16</sup> 在简化文本第 19 条第 2h 款中除了秘书处与秘书处的联系以外，可能需要规定领导机构与领导机构的联系。如果不是第 XIV 条协定，则应特别提及与粮农组织的合作。

<sup>17</sup> 法律小组建议采取综合文本原来的条文。这些条文中提到的附件应根据《约定》的法律地位而修改。然而，一些成员对该程序对缔约方可能引起的费用表示关切，因而倾向于主席的文本。

<sup>18</sup> 该条采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9 条的条文。

<sup>19</sup> 法律小组建议采用接触小组第五次会议谈判过的综合文本原来的条文。法律小组建议在全会上讨论该问题。如为第 XIV 条协定，粮农组织的基本文件规定，“在适当时”应将与简化文本第 22 条第 5 款、第 22 条第 6 款和第 22 条第 7 款类似的补充条款列入文本。全会不妨审议列入这类条款是否适当。

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成员出席，除非明确规定需要协商一致。]/[本约定所有修正案只能由本约定所有缔约方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22.4 领导机构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于三分之二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方之间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在交存其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修正案即对其生效。

22.5 就本条而言，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予计算。

### **第 23 条一附件的修正**

23.1 本《约定》的附件应构成本《约定》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凡提及本《约定》时，亦包括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

23.2 除另有第 23 条第 3 款中的规定以外，关于本《约定》修正案的第 22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附件的修正案。

23.3 本《约定》附件 I 的修正案只能由所有缔约方协商一致通过。<sup>20</sup>

### **第 24 条一接 受<sup>21</sup>**

24.1 本《约定》应开放供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接受。

24.2 领导机构可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将已递交一份加入成为缔约方的加入申请和一份以正式文书表明其接受其加入时生效的本《约定》的声明、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它国家接纳为成员。

24.3 非本组织成员参与领导机构的活动应视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而确定的秘书处支出的假设比例而定。<sup>22</sup>

24.4 本组织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接受本《约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应在总干事收到该接受书以后生效。

<sup>20</sup> 须对第 22 条进行谈判。对简化文本的谈判尚未结束。

<sup>21</sup> 该措辞反映了简化形式。粮农组织过去采用过统传方法，即签署、签署后批准和加入，也采用过通过交存一份接受书表示接受的较新的简化方法。

与第 24 条第 2 款一致的条款应列入所有按第 XIV 条签订的协定，因为这些条款已列入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第 3、b 款）。在这方面，法律小组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有 10 个缔约方不是粮农组织的成员，粮农组织有 9 个成员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综合文本加上第 24 条第 2 款中的规定后对第 XIV 条的协定可以接受。

这些条款放入何处应进一步探讨。

<sup>22</sup> 法律小组建议根据财务条例第 V 条第 9 款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 R 部分（第 197 页， 32(iv)）进一步探讨这一条文的规定。

24.5 非本组织成员接受本《约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成员资格接受书应在领导机构按照本条第 24.2 款的规定批准成为缔约方申请的日期生效。

24.6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已经生效的所有接受情况通知所有缔约方、本组织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 **第 25 条—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sup>23</sup>**

25.1 当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本《约定》的接受书时，该成员组织应酌情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sup>24</sup>，通报其根据接受本《约定》对其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五款提交的权限声明中的任何权限分配所作的改动。本《约定》任何缔约方可随时要求为本《约定》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提供情况，即在该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哪一方负责实施本《约定》所涉及的任何具体事项。该成员组织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上述情况。

25.2 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的接受书不应在该成员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接受书之外另予计算。

### **第 26 条—生 效**

26.1 本《约定》应于第三十份接受书交存后第九十天生效。

26.2 在交存第三十份接受书之后，对接受本《约定》的每一缔约方而言，本《约定》应在该缔约方交存其接受书后第九十天生效。

### **第 27 条—保 留<sup>25</sup>**

对本《约定》不能作任何保留。

### **第 28 条—非缔约方**

各缔约方应鼓励未加入本《约定》的粮农组织成员或其它国家接受本《约定》，并鼓励任何非缔约方遵照本《约定》的规定行事。

### **第 3029 条—退 出**

3029.1任何缔约方可在本《约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宣布退出本《约定》。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

<sup>23</sup> 如果不是第 XIV 条协定，应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作出规定。

<sup>24</sup> 法律小组建议使该条文与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7 款一致。

<sup>25</sup> 在粮农组织规则中这种规定无约束力。

~~30~~29.2退出应从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340 条—终 止**

如果因退出导致缔约方成员数量减至少于 30 个<sup>26</sup>，此时本《约定》应自动终止，除非剩余的缔约方一致另作决定。

### **第 321 条—保管者**<sup>27</sup>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为本《约定》的保管者。保管者应：

- (a) 将核证的本《约定》副本送交粮农组织的每一成员和可能加入本《约定》的非成员国；
- (b) 一俟本《约定》生效即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安排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约定》的事宜；
- (c) 向每一缔约方和不是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每一成员通报下列情况：
  - (i) 按照第 24 条交存的接受书；
  - (ii) 按照第 26 条本《约定》生效的日期；
  - (iii) 本《约定》或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提案；
  - (iv) 按照第 22 条通过的本《约定》的修正案及其生效情况；
  - (v) 按照第 23 条通过的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及其，以及附件修正案的生效情况；
  - (vi) 按照第 30 条通知退出本《约定》；
  - (vii) 按照第 31 条终止本《约定》。

### **第 2932 条—语 言**<sup>28</sup>

本《约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sup>26</sup> 第 XIV 条协定应含有终止条款。本条尤其应规定如参与者减至少于使其生效需要的数量，其时应自动终止。

<sup>27</sup> 如果为第 XIV 条协定，则需要第(a)和(c)款。

<sup>28</sup> 如果为第 XIV 条协定，应确定正式语言。

## 附 件 II<sup>29</sup>

### 第 1 部分

#### 仲 裁

##### 第 1 条

提出要求一方应通知秘书处，缔约当事各方正依照本公约第 27 条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应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入在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的本公《约定》或议定书条款。如果当事各方在法庭庭长指定之前未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仲裁法庭应裁定主题事项。秘书处应将收到的上述资料递送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方。

#####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缔约当事各方的争端，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一人，被指派的两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并由其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应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且不得为这些缔约方争端任何一方境内的通常居民，也不为这些缔约方争端任何一方所雇用，亦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缔约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争端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均应按早先指派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 第 3 条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长，粮农组织总干事联合国秘书长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法庭庭长。
2. 如争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后两个月内未指派一位仲裁员，另一方可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仲裁员。

##### 第 4 条

仲裁法庭应按照本《约定》公约、任何有关议定书和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

<sup>29</sup> 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考虑到与粮农组织的关系，对文字略作修改，这些修改已在文本中标出。

##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仲裁法庭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 第 6 条

仲裁法庭可应争端各当事一方的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 第 7 条

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的方法：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和便利；
- (b) 在必要时使法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作证并接受其证据。

## 第 8 条

争端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法庭诉讼期间秘密接受的资料的机密性。

## 第 9 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法庭的开支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法庭应保存一份所有开支的记录，并向争端各方提送一份开支决算表。

## 第 10 条

任何缔约方如在争端的主题事项方面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可能因该案件的裁决受到影响，经法庭同意可参与仲裁程序。

## 第 11 条

法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 第 12 条

仲裁法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 第 13 条

争端一方不到案或不辩护其主张时，争端的其他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争端一方缺席或不辩护其主张不应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之前，必须查明该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确有根据。

## 第 14 条

除非法庭认为必须延长期限，否则法庭应在组成后五个月内作出裁决，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

## 第 15 条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对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说明所根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裁决的仲裁员姓名以及作出裁决的日期。任何仲裁员均可以在裁决书上附加个别意见或异议。

## 第 16 条

裁决对于争端各方具有拘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 第 17 条

争端各方如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有任何争执，争端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请作出该裁决的仲裁法庭作出决定。

# 第 2 部分

## 调 解

### 第 1 条

应争端一方的请求，应设立调解委员会。除非争端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委员会应由五位成员组成，每一方指定二位成员，主席则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

###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缔约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争端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当事方具有各自的利害关系或对它们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持有分歧意见，则应分别指派其成员。

### 第 3 条

如果在请求设立调解委员会后两个月内争端各当事方未指派任何成员，粮农组织总干事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提出请求的争端一当事方的请求，在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 第 4 条

如在调解委员会最后一位成员指派以后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粮农组织总干事联合国秘书长应经争端一方请求，在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多数票作出决定。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它应制定其程序。它应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而各方应对其予认真考虑。

#### 第 6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附录 2****《约定》附件 I 作物清单工作组  
讨论的结果**

根据作物清单工作组的如下报告，**接触小组**对主席的如下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1. 工作组要求的专家小组由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协调，并为支持工作组拟定包括饲草在内的作物清单提供进一步的科学信息和技术咨询意见；
2. 工作组应在下次会议前一天重新开始工作。

**《约定》附件 I 作物清单工作组的报告**

2001 年 4 月 28 日，斯波莱托

工作组成员：加拿大、伊朗（联合席位）；安哥拉、布基纳法索、津巴布韦（非洲区域）；中国、日本、菲律宾（亚洲区域）；法国、波兰、瑞典（欧洲区域）；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美国（北美洲）；澳大利亚、萨摩亚（西南太平洋）；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邀请的专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农组织）秘书处。

1. (a) 工作组利用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标准选择清单的作物。  
(b) 在 CGRFA/CG-4/00/Inf.4 中各区域提交的清单用作原始材料，并在各区域之间比较作物的共性编入一个工作文件。工作组就各区域共同建议的作物开展了工作。  
(c) 工作组认为工作的基础应为作物，属作为作物标示，需要时亦指出种。
2. 工作组就 30 种粮食作物（见表 I）达成了共识。一些区域大量支持的另一组广泛食用的粮食作物（表 II）仍在讨论中。此外，对一个或多个区域重要的一些作物尚未讨论。
3. 饲料作物对所有七个区域非常重要。需要不同，极为复杂。对饲料作物的讨论刚刚开始，需要大量进一步讨论，包括饲草专家的咨询意见。

4. 工作组建议：

- (a) 要求一个专家组研究表 I 和表 II 中的属，并对各区域、工作组和接触小组需要时在种一级进一步审议和最后确认提出建议（包括科学来源）。这一研究将认定和建议有关的作物遗传资源，包括对育种活动重要的属和种以及作物砧木。
- (b) 提供一次机会，讨论各区域提交的清单中尚未考虑的作物。
- (c) 在区域饲草专家的协助下，工作组为接触小组下次会议继续拟定饲料作物清单（文件附上）。
- (d) 工作组在进行第 4 款第(a)项说明的分析以后，于接触小组下次会议以前结束关于粮食作物清单的工作。

## I. 共同作物清单

由各区域在作物清单工作组中一致商定

作物	属	备注
燕麦(Oat)	<i>Avena</i>	
甜菜(Beet)	<i>Beta</i>	
卷心菜(Cabbages)	<i>Brassica</i>	
油菜(Rapeseed)	<i>Brassica</i>	研究与食用有关的属和种。
木豆(Pigeon Pea)	<i>Cajanus</i>	
鹰嘴豆(Chickpea)	<i>Cicer</i>	
柑桔(Citrus)	<i>Citrus</i>	研究柑桔砧木的属和种，如 <i>Poncirus</i> 。
椰子(Coconut)	<i>Cocos</i>	
主要天南星科作物(*) 芋类	<i>Colocasia</i> , <i>Xanthosoma</i>	
山药(Yams)	<i>Dioscorea</i> et al.	
小米(Finger Millet)	<i>Eleusine</i>	
向日葵(Sunflower)	<i>Helianthus</i>	
大麦(Barley)	<i>Hordeum</i>	
甘薯(Sweet Potato)	<i>Ipomoea</i>	
小扁豆(Lentil)	<i>Lens</i>	
苹果(Apple)	<i>Malus</i>	
木薯(Cassava)	<i>Manihot</i>	仅 <i>Manihot esculenta</i> 。
香蕉/大蕉(Banana / Plantain)	<i>Musa</i>	不包括 <i>Musa textilis</i> 。
稻谷(Rice)	<i>Oryza</i>	
小米(Pearl Millet)	<i>Pennisetum</i>	
菜豆(Beans)	<i>Phaseolus</i>	不包括 <i>Phaseolus polianthus</i> 。
豌豆(Pea)	<i>Pisum</i>	
黑麦(Rye)	<i>Secale</i>	
马铃薯(Potato)	<i>Solanum</i>	<i>Solanum tuberosum</i> , 包括 <i>tuberosa</i> , 不包括 <i>Solanum phureja</i> 。
高粱(Sorghum)	<i>Sorghum</i>	
黑小麦(Triticale)	<i>Triticosecale</i>	
小麦(Wheat)	<i>Triticum</i> et al.	
蚕豆/野豌豆(Faba Bean/Vetch)	<i>Vicia</i>	
豇豆(Cowpea et al.)	<i>Vigna</i>	
玉米(Maize)	<i>Zea</i>	

(\*) 主要天南星作物包括芋头、Cocoyam、Dasheen 和 Tannia。

## II. 正在讨论的作物

区域 (7) : 非洲、亚洲、欧洲、中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北美洲、西南太平洋

---

作物	属	表示保留的 区域数
葱、蒜(Onion, garlic et al.)	<i>Allium</i>	1
花生(Groundnut / Peanut)	<i>Arachis</i>	1
油棕榈(Oil Palm)	<i>Elaeis</i>	1
大豆(Soybean)	<i>Glycine</i>	1
草香豌豆(Grass Pea)	<i>Lathyrus</i> (*)	1
蕃茄(Tomato)	<i>Lycopersicon</i>	1
甘蔗(Sugarcane)	<i>Saccharum</i>	1
小米(Minor millets)	{各种} (**)	2
芥菜(Mustards)	<i>Brassica</i>	2
橄榄(Olive)	<i>Olea</i>	2
梨(Pear)	<i>Pyrus</i>	2
葡萄(Vine/Grapes)	<i>Vitis</i>	2
果树(Fruit trees)	<i>Prunus</i> (***)	3
甜瓜、黄瓜(Melon, cucumber)	<i>Cucumis</i>	3
南瓜(Pumpkins, squashes)	<i>Cucurbita</i>	3
亚麻(Flax)	<i>Linum</i>	3
茄子(Eggplant)	<i>Solanum melangena</i>	3

---

(\*) 一个区域建议仅考虑 *Lathyrus sativus* 及有关品种。

(\*\*) 包括 *Digitaria*, *Panicum* 和 *Setaria* (如 CGRFA/CG-6/01/2 附件 I 所述)。

(\*\*\*) 该作物组 (*Prunus* 属) 包括杏、桃、李、樱桃和巴旦杏。建议研究砧木，以便可能列入。

## 饲 草

正在讨论

**饲草工作组**  
(以 CGRFA/CG-6/01/2 号文件附件 I 为基础)

	欧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北美洲	西南太平洋	附件 I (CGRFA/CG-6/01/2)
<b>禾本科草 (Gramineae)</b>					
<i>Agropyron</i>	X		X	X	X
<i>Agrostis</i>	X		X	X	X
<i>Alopecurus</i>	X		X	X	X
<i>Andropogon</i>	X	X	X	X	X
<i>Arrhenatherum</i>	X		X	X	X
<i>Axonopus</i>	X		X	X	X
<i>Bracharia</i>	X	X	X	X	X
<i>Bromus</i>	X		X	X	X
<i>Bothriochloa</i>	X		X	X	X
<i>Cenchrus</i>	X		X	X	X
<i>Chloris</i>	X		X	X	X
<i>Cynodon</i>	X	X	X	X	X
<i>Dactylis</i>	X	X	X	X	X
<i>Elymus</i>	X		X	X	X
<i>Eragrostis</i>		X			
<i>Festuca</i>	X		X	X	X
<i>Hyparrhenia</i>	X		X	X	X
<i>Ischaemum</i>	X		X	X	X
<i>Lolium</i>	X	X	X	X	X
<i>Melinis</i>	X		X	X	X
<i>Panicum</i>	X	X	X	X	X
<i>Paspalum</i>	X		X	X	X
<i>Pennisetum</i>	X		X	X	X
<i>Phalaris</i>	X		X	X	X
<i>Phleum</i>	X		X	X	X
<i>Poa</i>	X		X	X	X
<i>Schizachyrium</i>	X		X	X	X
<i>Setaria</i>	X		X	X	X
<i>Themeda</i>	X		X	X	X
<b>豆科 (Leguminosae)</b>					
<i>Aeschynomene</i>	X		X	X	X
<i>Alysicarpus</i>	X		X	X	X
<i>Arachis</i>	X		X	X	X
<i>Bauhinia</i>	X		X	X	X
<i>Calopogonium</i>	X		X	X	X

	欧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北美洲	西南太平洋	附件 I (CGRFA/CG-6/01/2)
<i>Canavalia</i>	X		X	X	X
<i>Centrosema</i>	X		X	X	X
<i>Clitoria</i>	X		X	X	X
<i>Coronilla</i>	X		X	X	X
<i>Desmodium</i>	X		X	X	X
<i>Dioclea</i>	X		X	X	X
<i>Galactia</i>	X		X	X	X
<i>Indigofera</i>	X		X	X	X
<i>Lablab</i>	X		X	X	X
<i>Lathyrus</i>	X		X	X	X
<i>Lespedeza</i>	X		X	X	X
<i>Leucaena</i>	X		X	X	X
<i>Lotus</i>	X	X	X	X	X
<i>Lupinus</i>	X		X	X	X
<i>Macroptilium</i>	X		X	X	X
<i>Medicago</i>	X	X	X	X	X
<i>Melilotus</i>	X		X	X	X
<i>Neonotonia</i>	X		X	X	X
<i>Onobrychis</i>	X		X	X	X
<i>Pueraria</i>	X	X	X	X	X
<i>Stizolobium</i>	X		X	X	X
<i>Stylosanthes</i>	X		X	X	X
<i>Teramnus</i>	X		X	X	X
<i>Tephrosia</i>	X		X	X	X
<i>Trifolium</i>	X	X	X	X	X
<i>Trigonella</i>	X		X	X	X
<i>Vetiveria</i>	X		X	X	X
<i>Zornia</i>	X		X	X	X

**附录 3****术语使用技术工作组讨论的结果：****技术组报告，对术语使用的建议草案**

术语	术语利用	在文本中的地方
原生境保存	“原生境保存”系指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保存以及物种可存活种群在其自然环境中的保持和复原，如系驯化或栽培植物物种，则在其发展它们独特特性的环境中保持和复原。	5.1(d)
非原生境保存	“非原生境保存”系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其自然生境以外保存。	5.1(e)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p>“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任何植物原材料，包括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p> <p>或</p> <p>“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和潜在价值的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遗传部分和成份。</p>	1.1; 3; 5.1; 5.1(a), (b), (c), (e), (f); 5.2; 6.1; 6.2; 7.1; 7.2(a), (b), (d); 9.2(a), (b), (c); 10.1; 10.2; 11; 12.1; 12.2; (c), (d), (e), (f), (g), (h); 12.3; 12.4; 13.1; 13.2(a), (bi,ii), (c), (dii,iii); 13.3; 13.4; 13.6; 14; 15.1; 15.2; 15.5; 16.1; 17.1; 17.2; 17.3; 18.4(b), (c); 18.5; 19.2(b); 19.4
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系指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任何植物源材料。	13.2(b)(i)
栽培品种	“栽培品种”系指在种和亚种以下单一植物分类群以内按其识别遗传特性表现确定的一种植物组合。	Variety: 6.2(g), Varieties: 6.2(c), 6.2(e), 6.2(f), Improved Varieties: 13.2(b)(i)
非原生境收集品	“非原生境收集品”系指在其自然生境以外保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	11, 15 (title), 15.1, 15.1(c), 15.1(d), 15.1(g), 15.5
原产中心	<p>“原产中心”系指某一驯化或野生植物物种首先发展其独特特性的地区。如系驯化植物物种，这可因其先祖存在而得到证明。</p> <p>或</p> <p>“原产中心”系指驯化或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发展其独特特性的地区。</p>	9.1

作物多样性中心	“作物多样性中心”系指在原生境条件下作物物种含有高度遗传多样性的地区。	9.1
---------	-------------------------------------	-----

**附录 4**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建议  
200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12:00**

**[对有关遵守的一条的建议**

1. 各缔约方将负责履行其在本《约定》中的义务。每一缔约方应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约定》中规定的原则和规则。
2. 各缔约方应按照国际法对不遵守负责。
3.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对不遵守本《约定》提供有效追索权。]

**列 入  
第 28 条 - 非缔约方**

[只能根据含有本《约定》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和条件的《材料转让协定》并以不比向缔约方提供的条件更优惠的条件向非缔约方提供获取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

**附录 5**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第 15 条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及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非原生境收集品，包括第 15 条第 1b(iii)款  
至该条末的建议**

**注意：**第 15.1、15.1a、15.1b(i) 和 15.1b(ii) 等这些条款前半部分已经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反映在本文件正文第 8 页第 5 条中。

**15.1(b) ... ...**

- (iii) 汇于第 19 条第 2 款中提到的机制的收益应用于有关作物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多样性中心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及区域计划。
- (iv) 各国际中心应根据其能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遵守《材料转让协定》的条件，并应将不遵守的情况迅速通知领导机构。
- (c) 各国际中心承认领导机构按照本《约定》提供有关其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政策指导的权威。
- (d) 保存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科学及技术设施应由各国际中心负责，它们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管理非原生境收集品，包括种子的储存、交换和分销方面的标准、国际基因库标准，并确保所有材料得到复制，以保障其安全。
- (e) 凡适当时，经国际中心提出要求，本《约定》秘书处应提供技术支持。
- (f) 本《约定》秘书处有权随时进入设施，并有权视察其中进行的与材料保存和交换直接有关的活动。
- (g) 如各国际中心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有序保管受到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阻碍或威胁，经所在国批准后，本《约定》秘书处应尽量协助其撤出或转移。

15.2 各缔约方同意向按照本《约定》与领导机构签署协定的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供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附件 I 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这些中心应列入领导机构秘书持有的一份名单，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

15.3 领导机构还将尽量为本条说明的目的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签订协定。

15.4 鼓励缔约方向各国际中心提供对各国际中心的计划和活动重要的、附件 I 中未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按照与在原生境条件下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